

2009年注册会计师《经济法》第2章练习题及答案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5_591851.htm 欢迎进入：2009年注册会计师

报套餐班，享受五折优惠！更多信息访问：百考试题注册会计师论坛一、单项选择题1.属于主物与从物关系的有()。A.甲的锁和乙的门B.甲的拖拉机和乙的拖犁C.甲的电视机和遥控器D.房屋和家具正确答案：C答案解析：主物是指独立存在，在与同属一人所有的其他独立物结合使用中起主要作用的物。从物，是指独立存在，在与同属一人所有的其他独立物结合使用中处于附属地位、起辅助和配合作用的物。2.甲公司向银行贷款，并以所持乙上市公司股份用于质押。根据《物权法》的规定，质押合同的生效时间是()。A.借款合同签订之日B.质押合同签订之日C.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出质登记之日D.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正确答案：B答案解析：质押合同是诺成合同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3.甲公司向银行贷款，并以所持乙上市公司股份用于质押。根据《物权法》的规定，质权设立的时间是()。A.借款合同签订之日B.质押合同签订之日C.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出质登记之日D.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正确答案：D答案解析：以基金份额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，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。4.甲有一手表，委托乙保管，乙将手表卖与丙，丙又赠与女友丁，丁戴上3天后在街头被戊抢走，戊抢走后又遗失于街头，为庚拾得。根据《物权法》的规定，对该手表享有所有权的是()。A.甲B.丙C.丁D.庚正确答案：C答案解析：(1)丙属于善意取得，享有所

有权，因此丙、丁之间的赠与有效，丁依据赠与取得所有权。(2)拾得人庚应当将手表返还权利人。

5.在物保与保证并存时，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，下列关于清偿顺序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有()。

A.当事人另行约定
B.保证与债务人提供的物保并存，物保优先
C.保证与第三人提供的物保并存，物保优先
D.保证与债务人提供的物保并存，保证优先

正确答案：C

答案解析：根据《物权法》、《担保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，债的担保有物的担保、人的担保和金钱担保三种，其中物保就是《物权法》中的三种担保物权(抵押权、质权、留置权)，人的担保指保证，金钱担保指定金。三种保证方式并存时，法律规定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，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，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。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，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，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，有权向债务人追偿。因此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，如果保证与第三人提供的物保并存，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，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，应选选项C。

6.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合同中，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，债权人不可以行使留置权的是()。

A.保管合同
B.委托合同
C.加工承揽合同
D.行纪合同

正确答案：B

答案解析：在承揽合同、运输合同、保管合同、仓储合同、行纪合同中可以产生留置权。

7.根据我国《担保法》的规定，以企业债券进行质押的，质权设立的时间是()。

A.主合同签订之日
B.质押合同签订之日
C.将企业债券交付

债权人之日D.办理出质登记之日正确答案：C答案解析：《物权法》规定，以汇票、支票、本票、债券、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出质的，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。

8.甲、乙、丙三人分别出资修建了一栋三层小楼。建楼前三人约定建成后甲、乙、丙分别住一楼、二楼、三楼，但对楼房的所有权的归属未明确约定。楼房建成后，因对楼房的所有权归属发生争议，如果三人不能协商解决，该楼房的所有权()。A.三人共同共有B.三人按份共有C.三人区分所有D.甲拥有所有权，乙、丙拥有使用权正确答案：B答案解析：《物权法》规定，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没有约定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，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除共有人具有家庭关系等外，视为按份共有。本题三人共同出资建楼并约定建成后甲、乙、丙分别住一楼、二楼、三楼，虽然对整个楼房的所有权归属没有约定，但是很明显三人对楼房是共有关系。

9.甲公司与乙公司约定：为满足甲公司开发住宅小区观景的需要，甲公司向乙公司支付100万元，乙公司在20年内不在自己厂区建造6米以上的建筑。甲公司将全部房屋售出后不久，乙公司在自己的厂区建造了一栋8米高的厂房。根据《物权法》的规定，下列表述中，正确的是()。A.小区业主有权请求乙公司拆除超过6米的建筑B.甲公司有权请求乙公司拆除超过6米的建筑C.甲公司和小区业主均有权请求乙公司拆除超过6米的建筑D.甲公司和小区业主均无权请求乙公司拆除超过6米的建筑正确答案：A答案解析：(1)需役地以及需役地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部分转让时，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，受让人同时享有地役权。在本题中，小区业主通过受让建筑物区分所有权，对小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形成

了所有关系，依法享有地役权，因此有权向乙提出请求。(2)甲公司在转让全部小区房屋后，对需役地已不具有任何权利，丧失了地役权人的资格，因此，甲公司无权向乙提出请求。

相关推荐：注册会计师经济法重点难点内容讲解新东方名师解读：2009经济法新制度考试大纲2009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新制度考试大纲的解读2009年注册会计师（新制度）专业阶段考试《经济法》样题2009年注册会计师（新制度）专业阶段考试大纲经济法2009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[老考生]-《经济法》科目2009年注册会计师免费试听!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